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在市纪委和区委的领导下开展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

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在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的领导下开展监察工作，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腐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调配合上级纪委监委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

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协调落实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镇（街道）纪（工）委、纪检监察机关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53 人，实有人数 46 人。内设室 7 个，分别为：办公室、信访室（案管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1 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二级机构：区预防腐败教育警示教育中心；其他 3 个：区委巡察办、巡察组、巡察事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芦淞区纪委监委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委机关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委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165.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5.96 万元。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165.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5.96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165.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比 2021 年预计增加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5.9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682.81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96.11 万元、津贴补贴 168.45 万元、奖金 44.35 万元、绩效工资 12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87.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60.05 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 万元等。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1.26 万元。其中：办公费 83.26 万元、委托业务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万元等。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 （1）办案专项 330 万元。主要用于纪委监委案件线索及留置案件办理。
- （2）巡察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巡察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21.26 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减少 24.1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均公用经费标准降低。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633.91

平方米；车辆 3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65.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5.96 万元，项目支出 35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4.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减少。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5 万元，主要包括全年计划开展 3 次清风芦淞讲坛，用于培训资料和就餐开支。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